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半導體工程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99.09.14 第 9903 次系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99.09.24 第 990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10.14 第 990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4 第 1090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4 第 10905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11.30 第 1090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12.24 第 1090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2.07.21 第 1111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 第 1120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3 第 1120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職級專任教師，依其升等聘教師職級及類型依據本校專任聘任暨資料審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將相關文件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專業論著外審專家評分，70 分以上為及格。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核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